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39號

原告 李世田

原告與被告銘登營造有限公司、銘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4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銘登營造有限公司、銘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號和解成立，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8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0元，惟因兩造和

01 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3 訟費用額確定為2,397元（計算式： $7,190 \times 1/3 = 2,397$ ，元
04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